

#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类别： A

签发人：张宏生

铜医保函〔2021〕25号

##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26号提案的复函

颜存宁等两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合疗门诊看病报销问题的建议》（第2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国社会保险中的医疗保险，主要分为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从2020年起我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合并，建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相应的门诊待遇保障。但是一段时间以来，医保门诊待遇遇到的主要矛盾就是人民群众对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水平的需要和医疗保障水平发展不平衡之间的矛盾。我市有限的医保基金在满足了住院治疗保障后，难以满足群众对门诊待遇的需要。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医保工作改革发展的方向进行了明确。《意见》指出：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按照这一意见，国家医保局也制定了《医保待遇清单》，将

医保基金支付的项目、标准和不予支付的范围进行了明确。明确提出了将普通门诊同住院、门诊慢特病一起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我省正在制定落实《医保待遇清单》的具体办法，因此提案中提出的“放宽政策，对门诊看病实行保险政策”正在逐步实行，我市医保部门也开展了门诊待遇的调研和测算工作，按照中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收入情况建立门诊统筹，逐步实行门诊待遇报销的政策。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刘飞 电话：285168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